

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

苏大光电〔2018〕7号

关于聘任陈炳泉、周望2位同志为学院教学 督导的通知

各系、研究院（所）、中心、办公室：

根据《苏州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苏大教〔2018〕28号），学校实行校院二级教学督导工作体系要求及相关规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：聘任陈炳泉、周望2位同志为学院教学督导，聘期2年（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）。

教学督导在履职时具有以下工作权利：

1. 有权进入教学场所进行听课或观摩；
2. 有权调阅与督导工作有关的教学文件、资料；
3. 有权向老师、学生询问有关教学问题；

4. 有权对学院有关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